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联川生物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川有限	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联川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海互联	指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胡庆余堂	指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嘉银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如山汇盈	指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如山汇安	指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仰健投资	指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盈投资	指	共青城道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诸暨富华	指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毅投资	指	杭州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湖华睿	指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邦博源	指	杭州海邦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锦杏云	指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波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百诚医药（301096）、税友股份（603171）、康惠制药（603139）、远方信息（300306）、通达动力（002576）、GQY 视讯（300076）、万马股份（002276）IPO 项目，奥翔药业（603229）、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奥翔药业（603229）、杭电股份（603618）IPO 项目，奥翔药业（603229）、威龙股份（603779）、杭电股份（603618）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未担任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晓华：具有 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海科新源 IPO 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俞盾好、上官小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四层
电话	0571-86671321
传真	0571-87662413-8518
联系人	陈志锋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c-bio.com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批发、零售：实验设备，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川生物”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严康、邹佳颖分别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

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2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对联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联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联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联川生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远程线上核查。2022 年 3 月 31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2]006 号”《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念桐”）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上海念桐出具了《杭州联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DNA 合成平台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聘请上海念桐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联川生物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联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联川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经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55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系为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型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型基因检测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61.26万元、15,247.74万元和20,459.6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85.15万元、2,319.06万元和4,183.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7.86万元、2,154.72万元、3,739.44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06%，流动比率为2.51，速动比率为2.3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55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310Z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联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川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55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310Z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郎秋蕾、周小川。郎秋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3%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联川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32% 的股份，周小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5% 的股份；周小川、郎秋蕾合计控制发行人 48.79% 的股份。联川投资为持股平台，除联川生物外，联川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55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文件，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10Z0155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批发、零售：实验设备，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等技术创新风险。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的测序方式主要以高通量测序为主，且预期在较长时期内高通量测序仍将为行业主流技术，但行业对于新型测序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已产生了单分子测序技术、纳米孔测序技术等，公司也布局了相应的技术平台。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服务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由于基因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支出分别为 1,469.68 万元、2,247.57 万元、3,08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0%、14.74%、15.10%。

但是，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

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投入的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行业内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特别是国内基因行业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或不能合理安排人员和资产投入，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将导致毛利率和净利率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发展。公司的基因检测科研服务业务虽然不受医疗行业监管，但未来发展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医学方向的应用，以及开发基因检测相关的仪器与试剂产品，须接受各级卫生、药监部门的行业监管。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但仍可能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

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亦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测序仪器和试剂供应商较少，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基因行业产业链上游以设备研发、仪器耗材生产为主，中游环节以基因测序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主，下游环节包括借助基因技术得到的结果应用于各类科研工作或临床应用的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等。该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划分，系行业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运营效率所需，经过较长时间市场化发展后，形成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

开发新型测序仪器需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及时间，新产品推出上市后逐步被市场接受认可的长期过程，整体时间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基于行业格局及公司发展方向考量，未自行开发测序仪器向基因测序产业链上游延伸。

产业链上游企业由于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大量市场份额，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测序仪市场可供商业测序使用的测序平台主要由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提供。上游仪器试剂生产商的产品通常为封闭系统，即在特定品牌、型号的仪器上进行基因测序，需使用该品牌型号仪器配套的测序试剂耗材，不同品牌型号的试剂耗材无法混用。经过长期发展，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产品在数据读取结果的可靠性、辅助工具的全面性、技术人员的积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难以在短时间内被超越。

基因行业中游服务提供厂商对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测序仪器及配套试剂依赖程度较高，是行业发展、产业链分工的结果。公司作为基因行业中游测序和技术服务提供商，选择主要使用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测序技术平台，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若未来因该等供应商价格上涨或受到其他贸易政策限制导致公司或国内其他测序服务提供商无法正常采购相关仪器和试剂，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过往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线不断增加，公司

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产品和服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基因检测科研服务业务，系基因行业起步较早的一个细分领域。而基因行业的其他常见应用领域包括已经较为成熟的无创产前筛查和肿瘤基因筛查，以及正在起步的新生儿遗传病筛查、罕见病基因筛查、健康管理等领域。这些新的技术应用将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和业务机会。公司目前尚无上述基因测序临床服务领域的业务资质，存在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人 EGFR、KRAS、BRAF、ALK、ROS1 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目前处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发补阶段，有望成为公司进入肿瘤基因检测市场的切入点。但若新产品的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应用发展不断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竞争力和业务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内可能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基因检测科研服务发展的带动下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61.33%，且随着执行中、新签订与接洽中基因检测科研服务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望继续较快增长，预计将在未来产生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为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的竞争优势，开拓分子诊断产品市场，探索合成生物学等前沿基因技术的应用场景，需要持续进行基础性技术的研究，还可能在必要情况下，通过技术合作或实施产业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因此亦要求充足的资金准备。

公司目前规模有限，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持续性资本性支出。因此，随着未来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充足的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支持公司战略的良好实施，从而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短期内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基因检测科研相关技术服务，种类较为丰富，不同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可能有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会因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而呈现一定波动特征。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51.47 万元、1,560.64 万元、1,078.06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联川基因、链康医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4、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3.23 万元、2,178.16 万元、3,53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6%、14.29%、17.30%。公司客户以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医药公司和综合性医院为主，在多年业务合作中，公司款项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挑战或侵权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基因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领域多年，已形成大量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虽然公司已经申请了相关知识产权，并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但仍不排除相关知识产权发生被挑战或侵害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利用基因检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于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对于数据和检测

结果的准确性有很高要求。在需求高峰期，为及时交付检测结果，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公司也会采用部分流程外协的方式增加产能。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收样、提取、建库、测序、数据分析的各业务环节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结果及时进行检测和验证，对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通过对生产环节、外协供应商和生产环境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出结果的准确。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生产交付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服务质量的波动，或因外协供应商交付结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仍可能引起公司与客户之间对服务质量的纠纷，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控管理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采购、生产、质控、销售、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营业规模、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秋蕾、周小川。本次发行前，郎秋蕾、周小川合计控制发行人 48.79%的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但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

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新冠疫情风险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整体稳定，但如果后续我国疫情出现反复，或全球疫情难以控制并对我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证券市场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业绩情况，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资本市场走势、政府宏观调控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的估值。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基因科技领域，始终秉持“解读生命密码，书写生命故事”的愿景，以自主掌握并创新底层基因技术为原点，致力于探索及拓展基因技术在各类场景的应用并推动最终产业化的实现。

公司现阶段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客户提供层次丰富、技术前沿、品质稳定的科研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基于底层基因技术的积累进行应用场景的迁移，已逐步切入临床应用领域，自主开发创新的基因检测医疗器械，形成“基础科研与临床应用”一体化布局；另外，公司布局合成生物学技术集群，并逐步将 DNA 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的科研服务、临床应用的相关业务中，且已具备基因合成业务产业化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科研服务领域坚持围绕分子生物学中心法则进行产品线的建设，将科研逻辑融入产品逻辑，建立了翻译转录组学、表观调控组学、微生物与基因组学及蛋白与代谢组学四大服务条线。公司基于高通量测序平台、PCR 技术平台、基因芯片

技术平台以及各类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样本保存及处理技术、文库制备技术及生物信息分析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灵活、高效、适配不同研究方向的基因检测科研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服务是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设计并开发紧跟科研前沿的服务产品，极大的赋能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助力科研成果产出与转化。目前，公司科研服务业务全面覆盖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斯坦福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洛克菲勒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及科研院所，累计协助客户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超过 2,000 篇。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利海互联	SD6238	2015-05-15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	仰健投资	SK4032	2016-12-29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	启真未来	SJQ660	2020-03-18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	华睿胡庆余堂	SD8704	2016-04-12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华睿嘉银	SGV950	2019-07-22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诸暨富华	SW8039	2017-09-21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平湖华睿	SNX143	2021-03-1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如山汇盈	SJ6649	2016-05-24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如山汇安	SW1421	2017-07-19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海邦博源	SNR200	2021-01-20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锦杏云	SSK706	2021-08-30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平毅投资	SLY024	2020-11-26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道盈投资	SCA626	2018-03-21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晓华 2022年6月24日
刘晓华

保荐代表人： 余波 2022年6月24日
余波

樊石磊 2022年6月24日
樊石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6月24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6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6月24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6月2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6月24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余波、樊石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余波

余波

樊石磊

樊石磊

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云

